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融资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母公司/中国长城”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香港”指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长城能源”指深圳中电长城能源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柏怡国际”指柏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控股 51%的子公司

“柏怡香港”指柏怡电子有限公司，为柏怡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长城金融”指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城下属全资子公司

“湘计海盾”指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下属全资子公司

“中电软件园”指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下属控股 70%的子公司，非关联方长沙软件园有限公司持股 30%

“长沙软件园”指中电软件园股东之一长沙软件园有限公司，为非关联方长沙高新开发区信息产业园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原电子”指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长城全资子公司

“中元通信”指武汉中元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控股 76.34%的下属公司

“中原电子信息”指武汉中原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为中原电子全资子公司

“中电财务”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是指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中国长城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中国长城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事宜》后，中国长城与中电财务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该协议中提及中国长城及其下属控制的公司向中电财务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及资金结算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有效期三年。在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具体可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 2017-035 号《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 2017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 2017-041 号《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金融机构融资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可参见同日公告 2017-053 号《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和下属公司正常业务及项目开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整体合计申请金融机构融资及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25,379 万元，其中母公司拟通过信用担保及证券资产质押担保的方式申请金融机构融资及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5,000 万元，下属公司拟通过信用担保及自有房产抵押担保等方式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含应收账款保理额度 8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40,379 万元；此外，中电软件园拟通过自有房产抵押担保的方式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融资和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情况概述

	授信银行名称	本次申请额度 (万元)	期限	方式	担保物
中国长城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4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中国长城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130,000	两年	信用担保	
中国长城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中国长城	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35,000	两年	信用担保或 资产担保	如确定涉及资产担保 时将履行相关程序
中国长城	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15,000	两年	抵押担保	石岩生产基地 27 处工 业房地产及其配套用 房
中国长城	农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5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中国长城	邮储银行深圳分行	5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中国长城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2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中国长城	国开行湖南省分行	20,000	十五年	质押担保	自有的东方证券股权质押 4,000 万股
中国长城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长城香港	华侨永亨银行	HKD6,000 (折合人民币约 5,324 万元)	一年	抵押担保	长城香港自有房产
长城能源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0	一年	信用担保	
柏怡香港	香港汇丰银行	HKD10,204 (折合人民币约 9,055 万元)(注)	一年	复合担保	柏怡香港自有 400 万美元债券质押
长城金融	建设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10,000	两年	联合信用担保	
长城金融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8,000	一年	联合信用担保	
长城金融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8,000	一年	母公司信用担保	
长城金融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长城金融	工商银行长沙司门口支行	5,000	一年	信用担保	
长城金融	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	1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湘计海盾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7,000	一年	母公司信用担保	
中电软件园	建设银行长沙芙蓉支行	30,000	五年	股东信用担保	
中原电子	招商银行武汉金融港支行	30,000	一年	信用担保	
中元通信、中原电子信息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000 (额度共用) (注)	注	信用担保 (注)	
本次申请总额合计		约为人民币 525,379 万元			

注：1、柏怡香港申请的港币 10,204 万元授信额度中含 800 万美元应收账款保理额度；

2、中元通信通过自身信用担保、中原电子信息通过中元通信的信用担保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 万元，该额度由两家公司共用，担保期限为前次协议期满后延续一年。

3、联合信用担保为母公司信用及该公司自身信用共同担保。

二、以资产担保申请授信的情况

(一) 本公司

1、公司以信用担保或资产担保的方式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公司以信用担保或资产担保的方式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简称“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5,000 万元，期限两年。公司将努力通过信用担保的方式获得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但目前暂未能确定是否无需涉及资产抵押，如在进出口银行申请办理前述综合授信额度过程中需涉及资产抵押或质押的，公司将及时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2、公司以房地产抵押担保方式向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公司以自有房地产抵押担保的方式向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转型升级业务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两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本次抵押的资产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宝石公路北侧黄草浪村的 27 处工业房地产及其配套用房，包括部分的厂房、宿舍、活动中心等，建筑总面积共 101,327.7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资产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固定资产	18,499.75	11,962.06	32,442.65

3、公司以证券资产质押担保方式向国开行申请融资

公司原吸并的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证券代码：600958）14,300 万股流通股，2016 年内其已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国开基金”）质押 2,000 万股。

为补充日常业务流动资金，公司拟与国开基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开行”）湖南省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借款，期限十五年。为担保《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公司拟与国开基金签署《质押合同》，以其中的 4,000 万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作为质押物，向国开基金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质权的费用。

（二）下属公司

1、长城香港以房产抵押担保方式向华侨永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子公司长城香港以自有房产抵押担保的方式延续向华侨永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港币 6,000 万元（其中港币 3,000 万元为票据贷款额度，港币 3,000 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壹年。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资产情况如下（单位：港币万元）：

类型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	2,200	1,760

2、柏怡香港以复合担保方式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详见同日公告 2017-057 号《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公司之间担保的公告》）

下属公司柏怡香港以复合担保方式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港币 10,204 万元（含 800 万美元应收账款保理额度），其中将涉及以其自身所持面值 400 万美元的债券质押担保。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面值（USD）	到期日	票面利率
HSBC BANK PLC	USG4639DWC57	1,300,000	2021-1-19	4.75%
BANK OF CHINA	USY1391CAJ00	1,400,000	2020-2-11	5.55%
BK OF EAST ASIA	XS0521073428	1,300,000	2020-7-16	6.125%
合计	—	4,000,000	—	—

三、因使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下额度涉及的资产抵押担保

基于中电软件园二期项目开发的需要，中电软件园以自有房地产为抵押物，为中电软件二期项目在《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项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期限一年。

1、抵押权人：中电财务，抵押人：中电软件园

2、抵押物：本次抵押的资产为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建筑总面积共 56,646.6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636.6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资产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类型	账面原值	评估净值
固定资产	258,865,315.78	280,110,000.00

3、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债权人追偿和实现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金融机构融资及申请授信额度并涉及资产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但将会增加公司贷款期间的利息支出。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拟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资产质押和自有房产抵押担保的方式向金融机构融资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要,缓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发展。

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其他

以上融资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为准,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各家子公司的最终实际融资或贷款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各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及授信合同,最终实际签订和使用的合同总额将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相关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